

## 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大綱

配合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修正案(以下簡稱本法)，專利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重新編排本細則之體系架構，分成總則、發明專利之申請及審查、新型專利之申請及審查、設計專利之申請及審查、專利權及附則等六章，依序訂定規範內容。相同性質之條文，於新型及設計章原則上準用發成章之規定。
- 二、參考國際立法例，修正記載要件之格式，例如參考美、日、歐三邊局之申請書表格式，修正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。
- 三、檢討修正或訂定各項申請書之格式，例如分割申請書、修正申請書、訂正申請書、更正申請書及舉發申請書等；並明確規範各項申請應載明之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。
- 四、修正說明書及圖式缺漏之規定，並依發明、新型及設計有不同之適用差異，分別訂定。
- 五、參考國際立法例，修正單一性之規定。
- 六、參考國際立法例，增訂明顯錯誤得依職權訂正之規定。
- 七、配合本法擴大設計專利保護之態樣，修正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及圖式相關規定。
- 八、配合本法舉發制度之變革，增訂相關細節性、技術性之規定。
- 九、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定書內，應載明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揭露實施資訊之規定。
- 十、明定核准更正案及舉發案之審定應公告之事項。